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代码：000063）于2018年4月17日停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4月18日起对“中兴通讯”进行估值价格调整，按照其2018年4月16日收盘价（31.31元）基础上下调20%，即25.05元/股进行估值（详见2018年4月19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兴通讯”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价格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2018年4月18日股票估价（25.05元）基础上下调20%，即20.04元进行估值。

重要提示：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

格。待“中兴通讯”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